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638	6,860
銷售成本		(6,322)	(6,452)
毛利		316	408
其他收入		3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	(24)
行政開支		(25,968)	(19,774)
融資成本	4	(1,568)	(205)
除稅前虧損		(27,244)	(19,572)
所得稅開支	5	-	(5)
本期間虧損	6	(27,244)	(19,57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引致之匯兌差異	1,110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214)	20
	<u>896</u>	<u>20</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6,348)</u>	<u>(19,5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7,244)</u>	<u>(19,5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26,348)</u>	<u>(19,557)</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28)</u>	<u>(0.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5	4,5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u>3,665</u>	<u>4,59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650	10,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91	7,367
		<u>16,141</u>	<u>17,4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1,134	11,4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89	9,407
其他借貸		2,707	2,803
融資租約承擔		142	139
		<u>22,572</u>	<u>23,752</u>
流動負債淨額		<u>(6,431)</u>	<u>(6,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66)</u>	<u>(1,67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204	1,727
融資租約承擔		200	272
非上市債券	11	25,855	—
		<u>27,259</u>	<u>1,999</u>
負債淨額		<u><u>(30,025)</u></u>	<u><u>(3,67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78	96,078
儲備		(126,103)	(99,7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u>(30,025)</u></u>	<u><u>(3,67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約6,431,000港元，其於該日之總負債高出總資產約30,02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就截至該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27,244,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誠如附註11所詳述，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已獲悉數認購。
- (ii) 管理層將繼續減省開發煤礦的所有非必要開支，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用於營運為止。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取得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厘及為期兩年之貸款融資。
- (iv) 於報告期末後，利勝控股有限公司（「利勝」）已同意不會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向其支付的約9,000,000港元款項。利勝亦已同意於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報告金額及／或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予以彙集以得出須報告分類。有關報告按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謹此呈報兩個經營分類：

- (1) 煤炭開採
- (2) 煤炭貿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額	<u>-</u>	<u>-</u>	<u>6,638</u>	<u>6,860</u>	<u>6,638</u>	<u>6,860</u>
分類虧損	<u>(260)</u>	<u>(419)</u>	<u>(348)</u>	<u>(1,698)</u>	<u>(608)</u>	<u>(2,117)</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3	5
—其他收入					-	18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25,071)	(17,273)
—融資成本					(1,568)	(205)
除稅前虧損					<u>(27,244)</u>	<u>(19,572)</u>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報告計量方式。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 融資租約承擔	8	11
— 其他借貸	156	194
— 非上市債券	1,404	—
	<u>1,568</u>	<u>205</u>

5.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4,026	4,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3	1,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982	2,026
匯兌虧損淨額	656	144
利息收入	(3)	(5)
	<u>(3)</u>	<u>(5)</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7,244)</u>	<u>(19,57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7,753,752</u>	<u>9,147,240,309</u>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相應期間之平均市場價格。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日	6,003	3,114
91至180日	—	2,694
	<u>6,003</u>	<u>5,808</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2,647</u>	<u>4,301</u>
	<u>8,650</u>	<u>10,109</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2,623	2,633
91至180日	74	1,095
181至365日	1,063	98
	<hr/>	<hr/>
	3,760	3,826
應計費用	7,365	7,568
其他應付賬款	9	9
	<hr/>	<hr/>
	11,134	11,403
	<hr/> <hr/>	<hr/> <hr/>

11. 非上市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非上市債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本金額的100%。債券按每年7厘之利率計算固定利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債券已獲悉數認購。債券獲認購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煤炭開採及煤炭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6,6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6,860,000港元略減3%。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8,000港元減少23%。本期間之毛利率自去年同期錄得之6%略減至5%。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去年同期錄得之19,577,000港元增加至約27,24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就業務發展所錄得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0,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發行之非上市債券的額外利息開支約1,000,000港元。

分類分析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已於以往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確認開採權許可證之全數減值虧損。

經諮詢法律意見以及基於蒙古國目前具挑戰之市場及營商環境而評估以開採權許可證發展潛在項目的可行性後，董事認為不適宜在本期間撥回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因為：

- 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可能對本集團之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
- 蒙古國礦產局(Minerals Authority of Mongolia)（「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任何執法行動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然不明朗；及
- 礦產局就徵用開採活動地區而支付賠償方面並無先例可援。

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許可證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條件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煤炭貿易

煤炭貿易分類於本期間貢獻6,638,000港元之收入，較去年同期略減3%。此分類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408,000港元減少至約316,000港元。此分類之毛利率自去年同期錄得之6%略降至本期間之5%。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發展並為本集團物色最佳機遇。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全數是應收本集團在煤炭貿易分部內的唯一客戶。管理層經評估並認為，本集團之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較好信用質素，原因為該名唯一客戶並無違約付款紀錄。本集團將物色新客戶以減低過度倚重目前唯一客戶的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為7,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6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6,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4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總額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非上市債券。

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10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非上市年息率7厘的債券。於本期間，債券已獲悉數認購，而所得款項淨額25,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已取得其一名股東確認其不會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應向其支付的約9,000,000港元款項。此外，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取得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厘及為期兩年之貸款融資。經考慮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及融資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外匯風險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之功能貨幣主要是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甚微。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95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為本集團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而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展望

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實現穩定經濟增長及推動供方改革舉措的有效實施，以實現國家經濟轉型。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實施的煤炭行業供方改革政策已見成效，國內煤礦全年作業時間不超過276個工作日的規定成功控制煤炭產量，推動煤炭市場邁向供需均衡。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放寬276個工作日的限制，允許所有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合法合規煤礦，在採暖季結束前可按330個工作日組織生產。此舉顯示出中國政府對煤炭市場政策的靈活調節及其致力推動煤炭行業健康發展的決心。中國小型煤炭企業的整合步伐正在加快，並將繼續使整個行業的長遠經營環境重返健康水平。由於當局已為煤炭行業制定清晰的發展藍圖，本集團對行業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抓緊煤炭行業的機遇，乘勢壯大業務規模，最終發展成為領先的能源公司。本集團亦將致力發掘新商機，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版圖和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力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29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和煤炭貿易。儘管如此，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展對煤礦的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同時，煤炭貿易營運是通過第三方進行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和行動，以應對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中可能排放的任何有害物質。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旗下業務而遵守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範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一直遵從相關要求，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因處理本集團其他急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下之模式，根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主席)、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主席)、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及何文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具有專業資格及資深的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張少輝先生、孫如暉先生及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